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紹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柏仙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紹齊犯留滯住宅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陳紹齊因其所經營之可樂工程行與葛珣有業務往來，為了向葛珣請領工程款，遂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5時15分許，前往花蓮縣○○市○○路0段00號（下稱本案住宅）前，經由葛珣所雇用之員工同意後而進入該處，並進到本案住宅1樓葛珣之住處，然葛珣見到陳紹齊後，請陳紹齊立即離去。詎陳紹齊竟基於留滯他人住宅之犯意，經葛珣多次要求退去後，陳紹齊雖有離開本案住宅1樓葛珣住處，然仍無故執意滯留本案住宅1樓公共大廳拒不離開。旋因葛珣報警到場處理，而查獲上情。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陳紹齊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且經告訴人葛珣要求離去後仍不離開之行為，惟矢口否認留滯住宅犯行，

辯稱：我一開始就有表明身份說是可樂工程行，我是因為告訴人每期款項都有短少才會去找他，他跟他說了之後他就叫我出去，而且說如果東西不見了算我的，我就請他報警，我跟他一起到一樓的大廳等等語。經查：

㈠被告因其所經營之可樂工程行與告訴人有業務往來，為了向告訴人請領工程款，遂於113年9月24日15時15分許，前往本案住宅前，經由告訴人所雇用之員工同意後而進入該處，並進到本案住宅1樓告訴人之住處，然告訴人見到被告後，請被告立即離去，被告經告訴人多次要求退去，被告雖有離開本案住宅1樓告訴人住處，然仍滯留本案住宅1樓公共大廳拒不離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49-50頁），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院卷第103至110頁），並有案發地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截圖在卷可參（警卷第25頁；院卷第55-6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告訴人於本院證稱：我在客廳，被告忽然出現，未經我同意的情況下就進到我的家裡面了，被告進來後，就一直對我說話，說什麼我也記不太清楚了，就是糾纏不休，我一直要請他離開，但他不願意離開，仍然停留在我家裡，我有明確的、數次的請他離開我住處，不只一次，後來我就跑到前面的公共大廳去，他也追隨我出去，我怕我一個人在家，我也怕受到傷害，所以我只能躲到人多的地方；我家就住在1樓，沒有2、3、4樓，那是別人家；公共區域是外面的大廳，是2、3樓他們要回家的大廳，我家要走下去才能到公共大廳，公共大廳只有住戶可以進出，4層樓的人要進出都會經過公共大廳，進出都要有門禁卡等語（院卷第105、109頁），互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告訴人的管家幫我刷了門口的感應卡帶我進去，被告看到我時也嚇了我一跳等語（院卷第114-115頁），堪認進出本案住宅需要門禁卡，並非任何人均可進入。

㈢又被告進入本案住宅1樓告訴人住處後，經告訴人要求離去，遂跟在告訴人身後，經告訴人開門後，往一向下之樓梯

走到一空間，該空間有擺放桌子、椅子、L形櫃檯，2人一邊走一邊有如下之對話，之後遂在該空間停留等節，亦有被告提出之錄影截圖、本院勘驗筆錄可證（院卷第55-61頁）。

告訴人	我已經聯絡你了厚，就叫警察。
被告	嗯。okok來走，我們一起出去等警察。
告訴人	我們一起出去等警察。
被告	ok，嗯好ok。
告訴人	請你出去，現在請你出去。
被告	不可能（臺語）。
告訴人	請你出去。
被告	不可能（臺語）。
告訴人	好隨便你。
被告	嘿啊、嘿啊，我等你啦，嘿啊。
告訴人	好沒關係，我再講一次，我請你出去你不出去齁。
被告	嗯。
告訴人	ok。
被告	嗯。
告訴人	好了，好這樣就可以，有證據就好。
被告	沒關係那我。

堪認告訴人上開所述可以採信，因此被告經告訴人請求離去後，雖有離開告訴人住處，但拒絕離開本案住宅之1樓公共大廳。

㈣又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公寓之一部份，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若侵入該樓梯間，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

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滯留之本案住宅1樓公共大廳，係住戶出入均會經過之處，與該處住戶之日常生活起居作息有密切關聯，只有住戶或經有權同意人同意而進入之人可以使用，如非本案住宅住戶無法自由進出使用該共有區域，公共大廳顯非任何人均得出入之「公共空間」，而係本案住宅各住戶方有權使用之「共有空間」，且本案住宅既然設置有門禁而非任何不特定人均得隨意出入，顯然本案住宅僅允許住戶或經住戶同意進入之親友始得進入或留滯，非謂任何人皆可自由進入或駐留徘徊於本案住宅之公共大廳，該公共大廳自應屬住宅之一部分。

㈤復依一般社會通念，住宅之所以設有門禁，其用意乃不允許非住戶或非經住戶同意之閒雜人等進入其內，若經該住宅內住戶發現有閒雜人等無正當理由進入該住宅內，顯已對住戶之居住安全造成危險，住戶要求徘徊駐足於住宅內之人離開，本屬當然之理。況被告雖係經告訴人之員工同意讓其進入本案住宅，惟當被告表示要找告訴人，告訴人已明確再三表明要求被告即刻離去之際，被告顯已無任何繼續待在本案住宅內之正當理由，惟被告仍持續置身其內之公共大廳而不願離去，已造成告訴人居住安全之危險。

㈥刑法第306條之罪，重在保護個人之住屋權即個人居住之場所有不受其他人侵入留滯其內干擾與破壞之權利，如支配權人嗣後同意權或忍受義務消滅，行為人仍無正當理由不離去，支配權人既已不允許其繼續停留於內，行為人不從，此時自無須考慮行為人有無拒絕退去之正當理由。被告對於其與告訴人間就工程款項之糾紛，本應尋求正當法律程序主張其權利，被告既受告訴人退去之要求竟仍滯留，顯然無正當理由，參酌告訴人已明確要求被告退去之舉止情境及被告留滯該處之原因及時間，與被告所處環境本能即時離去等客觀條件，被告所為顯已構成不法留滯行為。

㈦被告雖又辯稱是因為告訴人說家裡有東西不見要算我的，才會在1樓大廳等警察來等語，然被告實際上已經離開告訴人1

樓住處，被告如果真的要等警察來，也可以跟告訴人一同到本案住宅外面等，況被告自己於告訴人請求離去之際，開始手持行動電話錄影，被告已知悉錄影自保，亦無一定要留在1樓公共大廳之理由，是被告所辯無法採信。

㈧綜上，本案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留滯住宅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解決糾紛、控制情緒，雖其本意係前往本案住宅請領工程款，然既受告訴人多次明示立即退去之要求後，仍持續留滯住宅破壞告訴人居住安寧平靜，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及經本院詢問告訴人表示無意願進行調解（院卷第110-111頁)而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13-15、1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蓮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